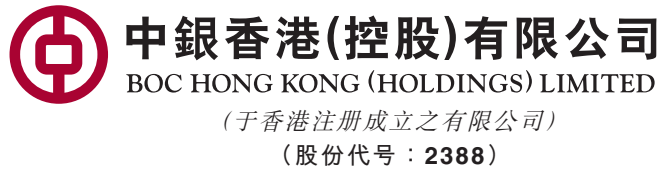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13年报或2013财务摘要报告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重选退任董事的建议、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建议、  
及  
采纳新章程细则的建议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内。

不论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14年4月14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8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	8
2. 宣布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	8
3. 重选退任董事的建议.....	8
4. 重新委任核数师的建议.....	9
5.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建议.....	9
6. 采纳新章程细则的建议.....	10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11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2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修订.....	14
附录五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16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将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中国银行分别占51%及49%股权；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	由董事会不时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现有章程细则」	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细则；
「现有章程大纲」	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2014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 释 义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新章程细则」	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考虑及批准的新一份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新《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购授权」	建议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股份回购决议案」	建议审批股份回购授权的决议案；及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田国立先生(董事长)\*  
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李早航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宁高宁先生\*\*  
单伟建先生\*\*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敬启者：

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 阁下提供了与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见面的机会，亦是 阁下提问关于本集团运作、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良好时机。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件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权。假如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后，届时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按其意愿投票。

董事会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通函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见附录二)、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见附录三)、关于对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修订(见附录四)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五)，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审批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主席  
田国立  
谨启

2014年4月14日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本公司」)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465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各项决议案，当中第5-7项决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动议及第8项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动议：

### 普通决议案

####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如适用)，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及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回购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的证券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6.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回购其上市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回购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7. 「动议，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获授权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加入根据第5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目不得超于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特别决议案

8. 「动议批准及采纳本公司新组织章程细则（以注有「A」字样的组织章程细则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会并经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以取代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4年4月14日

###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 附注：

1.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大会上进行表决。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及投票。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3.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将由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本公司将由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关于第3项决议案，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分别载于本公司2013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部分及本通函附录二内。
7. 就第6项决议案而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已载于本通函附录三内。
8. 第5及第7项决议案旨在遵守新《公司条例》第140-141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配发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20%或5%（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股份数目，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5、6及7项决议案）。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9. 就第8项决议案有关对本公司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修订刊载于本通函附录四内。
10.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列载于本公司2013年报内，业绩概要亦列载于2013年度财务摘要报告内。阁下可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阅览及下载上述两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阁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阁下的要求以电邮方式传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免费索取本公司年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两者）。

倘阁下对索取该等报告或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 2 宣布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465元，惟必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向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派发。连同于2013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3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010元。

### 3. 重选退任董事的建议

按照现有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由董事会于年内委任的田国立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根据现有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冯国经博士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冯国经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不再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则愿意重选连任。本公司将以独立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股东通过每位即将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董事的事宜。

关于即将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分别在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如有者）列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所有即将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约为三年，并须根据本公司现有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轮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计，至其后的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即将退任的非执行董事亦会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和广北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服务合约获委任。除和先生外，所有其他即将退任的董事均没有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作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币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100,000元，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50,000元。现时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曾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和广北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或获经授权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参照其在本集团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及其个人的表现与当时的市况厘定。有关即将退任董事薪酬的详情已列载于本公司2013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第21项内。

田国立先生现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此外，李早航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前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列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各即将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和广北先生现为中银集团人寿(中国银行透过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其49%股份)董事。

##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皆为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董事。此外，和广北先生亦是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刊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位。

于最后可行日期，和广北先生拥有个人权益1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009%。该等股份权益详情列载于本公司2013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内。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拥有任何股份的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述所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所有即将退任董事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 4. 重新委任核数师的建议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的独立性及其专业性作出评估及监察，并满意有关评估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安永的酬金。

于2013年度，本集团须向安永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400万元，其中港币2,6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8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于2012年度，前任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费用合共港币3,700万元，其中港币3,3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4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13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3年度支付予安永关于非审计服务的费用主要包含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港币200万元）、临时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约港币300万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港币300万元）。

### 5.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建议

董事会了解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于2013年已将倘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限制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维持于20%。该等授权已呈股东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本公司股东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本2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当日已发行股本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购之股份总数；及(ii)在联交所回购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根据新《公司条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

董事会考虑到上述投资者的关注及基于本公司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的承诺及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条例》，董事会将如往年一样，建议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将该一般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授权上限设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相对于《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维持于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及
-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进行供股的可能性。

##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以提升股东价值，其中包括净资产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报率等。因此，董事会建议诚如2013年一样，维持于股东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回购授权。同样地，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就行使该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a) 启动股份回购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b) 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假如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

(c) 股份回购的价格不应该高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回购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可分别发行最多达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有关股份回购授权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股份及股份回购授权的全文载于本通函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回购授权送呈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通函的附录三内。

### 6. 采纳新章程细则的建议

新《公司条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有鉴于此，本公司认为采用纳入新《公司条例》主要变更内容的新章程细则乃适当和可取之举。拟纳入新章程细则的主要修订范畴包括如下：

- (a) 废除现有章程大纲及转移若干载于现有章程大纲的条文至新章程细则内；
- (b) 采用本公司股本不设面值的制度以及相应的变更；
- (c) 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最高数目从现有章程大纲转移到新章程细则内；
- (d) 订明在财政年度终结日起6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及
- (e) 扩大董事利益披露的范围。

此外，为使章程细则更现代化，本公司亦借此机会更新章程细则内的若干条文，以便纳入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时所采用的常规及程序。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向股东动议考虑及采纳本公司新章程细则。

本通函附录四载有拟纳入新章程细则以代替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概要。

##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为了加深股东对即将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及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刊载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于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有者）供各股东参阅。

### 1. 田国立先生，董事长

53岁，于2013年6月4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现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加入中国银行前，田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曾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继田先生于2013年6月4日获委任后，田先生出席了所有3次董事会会议。

### 2.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59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南商(中国)、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董事长。彼亦为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4年担任该会主席及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发展委员会非官方委员、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谘询委员会成员、银行业谘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港美商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谘询委员会委员。彼亦为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在2013年举行的会议中，和先生出席了所有6次董事会会议和所有5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

### 3. 李早航先生，非执行董事

58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亦曾于2013年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惟仍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在2013年举行的会议中，李先生出席了所有6次董事会会议，所有6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以及风险委员会6次会议中的其中5次会议。

###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的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回购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回购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回购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联交所回购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新《公司条例》第238-239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回购授权条款的备忘录。

#### 1. 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购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决议案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股份回购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的情况下回购股份。

#### 3. 用作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时，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新章程细则及新《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新《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新《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发利润及／或为股份回购而发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回购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会将确保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书所披露的情况）。

####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及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股份于联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币)	
	最高	最低
<b>2013年</b>		
4月	26.85	25.00
5月	28.00	25.80
6月	25.85	22.85
7月	24.65	23.20
8月	25.35	24.05
9月	25.80	24.55
10月	25.45	24.50
11月	26.60	24.60
12月	26.55	24.40
<b>2014年</b>		
1月	24.95	23.50
2月	24.50	22.95
3月	23.85	21.50
4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22.95	21.95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回购时，将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新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联系人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有关股份回购授权在《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汇金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6.06%的股份。倘董事会全面行使有关股份回购授权，汇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将增加至约73.40%。该项增加将不会产生须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条的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的责任。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购股份**

在本通函刊发日期前6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修订

拟纳入新章程细则以取代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概述如下：

### 1. 为载入新《公司条例》主要变更而对现有章程细则相关条文进行的修订

新章程细则是在现有章程细则的基础上对现有章程细则相关条文进行的修订，目的是为了载入新《公司条例》下的主要变更内容。相关变更内容重点如下：

#### (a) 废除组织章程大纲

根据新《公司条例》，香港公司不再要求订立组织章程大纲。鉴于香港公司无需以宗旨条款的内容界定公司的行事范围，新《公司条例》因此废除公司需要以组织章程大纲作为一份独立宪章文件的规定。

因应现有章程大纲被废除而对新章程细则内容进行的若干修订，包括转移相关条文于新章程细则内以列明公司名称、股东的有限责任、创办人股东出资资料，以及于公司注册成立时最初股权结构资料等条文。

#### (b) 股本不设面值制度

新《公司条例》强制性规定所有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均须实行股本不设面值的制度，因此取消所有股份面值概念。此举符合国际趋势及让公司能更灵活地构建其股本。一般认为，以往对股份需要设定股份面值（即发行股份的下限值）的规定，不能满足原本需要公司至少保持一定资本水平的目的，因为面值常被设定在极低的水平，未必一定可以显示股份的真正价值。

实行股本不设面值制度的效果，在于本公司日后在增发股份时可灵活地决定每股的发行价，发行价不限于最低的面值或作为依据的水平。此外，公司无需再通过变更面值以分拆股份或合并股份，只须将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增大或减少即可。在发行任何新股份后，即使新股份不再有最低面值，认购人的义务仍在于向本公司缴足股份的发行价。

由于实行股本不设面值的制度，新章程细则中删除对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引用，并修订公司股本变更的相关条文。

#### (c) 删除法定股本、股份溢价、股份溢价账和股本赎回储备的引用

由于新《公司条例》实行股本不设面值制度（详见上文），新章程细则亦纳入了以下的改动：(i)删除法定股本上限的引用；(ii)由于股份不会再按面值的溢价发行，因此删除股份溢价及股份溢价账的引用；以及(iii)由于股份不再有面值，公司无需备存股本赎回储备，因此，当公司赎回或回购股份时无须过账到股本赎回储备。

#### (d) 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间

根据新《公司条例》，公 公司（以及公 公司的附属公司）每次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必须在确定财务年度所参照之会计参照期间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为此，新章程细则内的相关条文已修改以反映此项要求。



**2. 为载入新《公司条例》其他相关规定而进行的修订**

除上述的主要变更外，新章程细则亦纳入了为反映新《公司条例》其他适用于新章程细则的规定而进行的修订，包括：

**(a) 可发行股份数目上限**

新《公司条例》让公司可选择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列明其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由于现有章程大纲已列明的本公司普通股数量上限乃至超过此上限需要征得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已将该段条文转移到新章程细则，使之继续适用于本公司。新章程细则所列明的普通股份数量上限为20,00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利益披露的范围**

新《公司条例》扩大了对董事需要披露其在公司业务权益的范围，使之涵盖任何潜在或拟进行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以及该项董事权益的「性质和范围」。为符合新《公司条例》，本公司的新章程细则中已包含相关修订。

**(c) 可于多个地点举行股东大会**

新《公司条例》明确允许股东大会可利用电子技术在多于一个地点举行。为提高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灵活性，本公司已将此反映在新章程细则中。

**3. 为反映新《公司条例》下若干相应修改的修订**

除上述主要变动外，新章程细则亦已纳入上述变更所引起的若干相应修订以及为使新章程细则更符合新《公司条例》规定而进行的若干附带修订，修订包括如下：

**(a) 撤除发行股额和不记名权证的权力**

新《公司条例》撤除公司发行股额和不记名权证的权力。就此，新章程细则不再包含该等引述内容。

**(b) 股东大会特别事项**

新《公司条例》取消对股东大会一般事项与特别事项之间的区分。由于此概念不再存在于新《公司条例》，新章程细则已经删除所述的相关内容，以保持与新《公司条例》规定的一致性。

**(c) 委派多名委任代表**

根据新《公司条例》，每名股东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分别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就此，新章程细则已纳入容许委任多名代表的条文。

**(d) 以电子方式委派和终止委派委任代表**

根据新《公司条例》，只要公司在其发出的委任代表表格中提供了电子邮箱的地址，股东就可以利用电子方式发出委派委任代表的表格或终止委派委任代表的通知。本公司已在新章程细则中纳入股东以此电子方式委派和终止委派委任代表。

## 附录五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只要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是本公司股东，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阁下是否登记或非登记股东。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阁下名字。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假如我是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登记股东，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妥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假如阁下选择这种方式投票，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为确保妥善记录阁下的投票，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最迟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问：假如我是非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阁下持有股份，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就阁下拥有的股份进行投票。阁下的受委代表须按照阁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内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投票指示，则阁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其意向进行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答：即使阁下已填妥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

## 附录五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www.hkexnews.hk。

问：我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阅？

答：以下人士有权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被安排提呈于会议上）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中审议：

(a) 任何股东代表不少于本公司于提交请求书当天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于提交请求书当天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的有关建议的请求书，连同关于该建议事宜的一份字数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条例》第580-583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问：我如何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答：阁下（或连同其他股东）占全体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便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阁下（及／或其他有关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述明会议目的，并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新《公司条例》第566-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问：我应该如何选择一位参选董事的人选？

答：如阁下有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名某位人仕（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阁下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提交(a)一份由阁下作为一名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签署的通告，以表明阁下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

上述通告可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发出后至该大会召开至少七天前提交，该会议通告应为至少七天。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现有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阁下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问：本公司在废除其股份面值后，我是否需要就股票曾提述的股份面值而要更换股票？

答：不需要。新《公司条例》的法定推定条文订明，就有关文件中曾叙述的已发行股份面值将在新《公司条例》生效当日或以后被视为不适用。据此，你所持有的股票将继续有效而无需要更换。

问：本公司在废除其股份面值后，董事是否可以完全自由地厘定股份的发行价？

答：厘定股份的发行价一直是基于商业考虑以及／或本公司与股份认购者的议价。废除股份面值对此原则并无影响。简单而言，发行价不再参考或受最低面值额所规限。惟在厘定发行价时，董事将继续行使其对本公司的受信职责，真诚地在考虑其认为恰当或适合因素以厘定发行价。

## 附录五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 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如果悬挂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会议安排如何？

答： 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00正前仍然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生效，大会将延后举行。有关续会的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股东可浏览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有关续会的补充通告。股东亦可致电热线电话(852) 2846 2700查询有关续会及替代会议的安排。

倘于大会举行日期当日中午12:00正前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已获取消及情况许可，则2014股东周年大会将按原定安排举行。

问： 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 本公司欢迎 阁下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请将该等查询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

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及时处理所有查询。